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5

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三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之整體收益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25.4%及91.0%至約72,2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之毛利率減少至2.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7%）。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1,40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錄得淨收益約17,9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則錄得淨虧損約75,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2港仙（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1港仙）。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02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8,800,000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1.1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三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2	72,205	96,851
銷售成本		(70,753)	(80,634)
毛利		1,452	16,217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虧損)	3	31,390	(71,572)
分銷及銷售支出		(3,937)	(3,928)
一般及行政支出		(29,165)	(26,601)
其他經營支出		(1,985)	(3,123)
經營虧損		(2,245)	(89,007)
融資成本		(2,166)	(2,384)
除稅前虧損		(4,411)	(91,391)
所得稅支出	4	-	-
期內虧損		(4,411)	(91,391)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	(4,411)	(91,394)
非控股權益		-	3
		(4,411)	(91,391)
每股虧損	5		
— 基本		(0.24)港仙	(5.07)港仙
— 攤薄		(0.24)港仙	(5.07)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411)	(91,3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8,289	(66,067)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2,676	2,2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0,965	(63,78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66,554	(155,175)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550	(155,178)
非控股權益	4	3
	66,554	(155,175)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撥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077	133,749	8,668	234,621	70,850	(24,446)	17,264	31,312	(1,113)	1,443,355	1,958,837	1,036	1,959,873
期內虧損	-	-	-	-	-	-	-	-	-	(4,411)	(4,411)	-	(4,41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68,289	-	-	-	-	68,289	-	68,289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2,672	-	-	2,672	4	2,676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8,289	-	2,672	-	-	70,961	4	70,9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8,289	-	2,672	-	(4,411)	66,550	4	66,554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	-	-	-	(142)	-	-	-	-	142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142)	-	-	-	-	142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77	133,749	8,668	234,621	70,708	43,843	17,264	33,984	(1,113)	1,439,086	2,025,387	1,040	2,026,427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036	128,416	8,668	234,621	57,655	190,041	16,023	54,348	(1,113)	1,389,024	2,122,719	1,073	2,123,792
期內虧損	-	-	-	-	-	-	-	-	-	(91,394)	(91,394)	3	(91,391)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	-	-	-	-	(66,067)	-	-	-	-	(66,067)	-	(66,067)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2,283	-	-	2,283	-	2,28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6,067)	-	2,283	-	-	(63,784)	-	(63,78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6,067)	-	2,283	-	(91,394)	(155,178)	3	(155,175)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	-	-	-	-	-	-	-	-	-	-	-	-
股權支付	-	-	-	-	4,213	-	-	-	-	-	4,213	-	4,213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4,213	-	-	-	-	-	4,213	-	4,2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36	128,416	8,668	234,621	61,868	123,974	16,023	56,631	(1,113)	1,297,630	1,971,754	1,076	1,972,83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由本期內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前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有關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時，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

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1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45	74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256	-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之攤銷利息收入	42	3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32	1,753
	<u>6,475</u>	<u>2,538</u>
其他淨收入／(虧損)		
外幣匯兌淨收益	5,134	38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淨收益／(虧損)		
— 持作買賣	5,437	(34,328)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43	2,422
— 衍生金融工具	-	147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淨收益／(虧損)		
— 持作買賣	11,903	(45,021)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558	438
— 衍生金融工具	-	551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1	91
雜項收入	1,829	1,206
	<u>24,915</u>	<u>(74,110)</u>
	<u>31,390</u>	<u>(71,572)</u>

4. 所得稅支出

從損益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中國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本公司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間）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本公司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間）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中國西部開發參與者」，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豁免徵收部份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此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為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411)	(91,394)

5. 每股虧損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3,089	1,801,429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3,089</u>	<u>1,801,429</u>
每股虧損：		
— 基本	<u>(0.24)港仙</u>	<u>(5.07)港仙</u>
— 攤薄 (附註)	<u>(0.24)港仙</u>	<u>(5.07)港仙</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兩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6. 比較數字

如下之若干比較數字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中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 (a)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淨虧損約75,800,000港元已由其他經營支出被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及淨收入／(虧損)。

董事考慮以上的重新分類可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方式較適合本集團業務。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及業務回顧

集團在歷經超過十年的發展後，在全球網絡電視（「IPTV」）市場進入穩定期的情況下，集團的IPTV機頂盒（「機頂盒」）業務已經進入市場成熟期。集團憑藉多年的技術累積以及其自主開發的領先中介軟體平臺，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完成與終端系統的對接以及定制化終端產品的工作。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不僅有標清機頂盒、高清機頂盒、混合雙模機頂盒、互聯網電視（「OTT」）/IPTV機頂盒，搭載Android系統的機頂盒等。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集團在面臨機遇的同時也需要面臨嚴峻的挑戰。期內集團整體收益約7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5.4%。雖然集團期內於香港市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153.9%至約48,500,000港元，但由於收到的較大銷售訂單減少，集團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下降85.2%及39.3%至約7,6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同時，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期內平均毛利率大幅下降。結果，集團期內整體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91.0%至約1,500,000港元，及期內毛利率只達至2.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7%）。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在中國市場，由於中國客戶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因而令機頂盒於中國的銷售量較去年同期顯著下降。因此，期內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85.2%至只有約7,600,000港元。如果本集團的中國客戶更改其產品並停止向本集團下訂單，本集團之業務將會繼續受到負面影響。

在海外市場，集團與多家現有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集團在澳洲、俄羅斯、美國、捷克斯洛伐克、越南等國持續供貨予客戶。同時，集團於保加利亞、英國及丹麥積極開拓新的市場。儘管期內有數名海外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但來自澳洲客戶的需求下降導致澳洲期內的銷售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54.2%至約11,200,000港元。結果，期內海外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39.3%至約16,100,000港元。

作為香港地區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集團依然與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於市場推廣活動上保持合作關係。此外，集團與香港一家知名的影視節目供應商已達成合作協定，以協助其拓展香港OTT服務市場。雖然集團期內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53.9%至約48,500,000港元，但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此地區出現負毛利率，並導致集團期內整體毛利下降。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儘管集團整體收益減少，但集團於期內致力開拓海外市場，集團期內之分銷及銷售支出維持不變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900,000港元）。同時，集團期內一般及行政支出增加9.6%至約29,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600,000港元）。而期內融資成本也較去年同期下降9.1%至約2,200,000港元。

期內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大幅增加至約3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其他收益及淨虧損約71,600,000港元）。主要是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集團之投資組合表現改善，導致集團期內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錄得淨收益約1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淨虧損約75,800,000港元）。這是集團期內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

期內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減少至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約3,1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雜項費用及證券經紀管理費減少。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在投資業務方面，集團在二級市場進行了一些投資。本著以價值投資為基礎，集團在二級市場只會選取的投資產品以控制風險及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策略，保值及資產增值是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同時，集團亦不斷檢閱及管理其投資組合。期內集團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淨收益約1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虧損約75,800,000港元）。

結果如前所述，集團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1,400,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期內集團致力於改善公司策略、業務營運及融資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制度。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就信息家電（「信息家電」）業務而言，因素如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激烈競爭、中國可能出現經濟放緩、人民幣匯率波動、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及生產成本及勞工成本上升，均可能為集團信息家電業務的發展帶來不明朗影響。就投資業務而言，中國股票市場的市場政策及法規頻繁變更，以及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為兩個主要風險因素。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營運上將高度注視前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致力建設環保企業及在其每日營運中經常考慮環境保護事項。集團並無於其生產及製造過程中導致產生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空氣污染物質。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回收辦公室資源及其他物料，並節約能源，致力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履行，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於聯交所上市。因此，集團的資產及營運必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期內集團於所有重大範疇均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適用的有關法律及法規。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及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適用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確保其合規性。

業務展望

今年對於本集團將是具挑戰性的一年。由於目前市場競爭激烈，集團正面臨嚴峻挑戰。然而，集團將會在其產品上不斷改進以保持強勁的競爭優勢。集團作為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開發的公司之一，在此領域耕耘了十多年，憑藉其多年累積的技術以及自主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將繼續改變舊有的模式，並在互聯網、電視及電訊的結合上去努力。同時，為獲得更強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其產品創新能力，及滿足其客戶的不同需求，集團在研發上將更高比例投入，不斷改進其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的產品來應對新的市場機會。集團期望其機頂盒業務能在不久的將來取得更好的成績。

在投資業務方面，集團將關注IPTV相關產業投資及電視、電訊及互聯網之三網融合領域。這個領域正在出現大融合及大發展的機會。相信集團現有及累積的信息家電業務經驗，將有助於有效地完成被投資企業的價值評估、資源整合、以及價值提升。同時，集團也將會關注家居互聯網領域以及基於電腦、通訊和消費類電子產品的融合、智慧互聯網及安全技術下發展的安全雲領域。此外，集團亦擬積極發展國際性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及雲計算技術之業務。集團希望憑著其在大中華地區及國際市場上的業務網絡及行業信譽，積極進行國際化佈局，為大型企業建立國際雲計算數據中心，為大中華地區中小企業提供國際雲計算一體化解決方案。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合適的發展或投資機會，以加強集團的業務組合，整合行業資源，長遠創造可持續和穩定的業績表現。保值及資產增值依然是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

報告期後，本集團購買了位於美國約109,2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以擴展本集團租賃業務及增加未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購股權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緊接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計劃授權」），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計劃授權已於購股權採納日期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9,211,680股，佔購股權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186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以行使價每股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7,527,008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現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撤銷及倘有關購股權持有者同意，該等購股權因而即時歸屬。因此，集團於購股權之歸屬期批准撤銷當日確認有關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購股權之非現金股份酬金費用約7,564,000港元為支出，及相同金額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修訂購股權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重新分類 類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祝維沙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退任)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792,116	-	(1,792,116)	-	-	-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500,000	-	-	-	-	6,5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000,000	-	-	-	-	7,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行政總裁									
Kevin Choo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8,000,000	-	-	-	-	8,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1,550,892	-	1,792,116	-	(192,000)	63,151,008
其他合資格參與 人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920,000	-	-	-	-	1,920,000
				6,000,000	-	-	-	-	6,000,000
				<u>95,763,008</u>	<u>-</u>	<u>-</u>	<u>-</u>	<u>(192,000)</u>	<u>95,571,00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95,571,008</u>
加權平均之行使價 (港元)									
				<u>2.2</u>	<u>-</u>	<u>2.2</u>	<u>-</u>	<u>2.2</u>	<u>2.2</u>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重新分類 類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祝維沙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792,116	-	-	-	-	1,792,116
陳福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792,116	-	-	-	-	1,792,116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500,000	-	-	-	-	6,500,000
王安中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3,000,000	-	-	-	-	3,0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000,000	-	-	-	-	7,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吳家駁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行政總裁									
Kevin Choo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8,000,000	-	-	-	-	8,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59,210,776	-	-	-	(406,000)	58,804,776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920,000	-	-	-	-	1,92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000,000	-	-	-	-	6,000,000
				<u>98,215,008</u>	<u>-</u>	<u>-</u>	<u>-</u>	<u>(406,000)</u>	<u>97,809,00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97,809,008</u>
加權平均之行使價 (港元)									
				<u>2.2</u>	<u>-</u>	<u>-</u>	<u>-</u>	<u>2.2</u>	<u>2.2</u>

* 於購股權採納日期，授出購股權予董事、行政總裁、連續合約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受限於歸屬條件。然而授出予董事、行政總裁、連續合約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現有購股權之歸屬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撤銷。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 (「股份」)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ii)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期內並無失效的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期內有關購股權的非現金股份酬金費用為零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4,200,000 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費用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按下列參數得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	107,527,008
行使價	2.2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72 港元 - 0.75 港元
無風險利率根據五年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	0.88%
預期波幅 [#]	46%
預期股息率	2.27%
預算年期	3 年至 5 年

[#] 預期波幅乃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全年化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批准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並無其他購股權於期後獲行使。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受若干假設及二項式估值模型所局限。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股份可根據其條款授予獲選中的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獲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藉股份獎勵表揚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生效。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由董事會因授出獎勵股份而決定。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並對該信託全數出資，以購買、管理及持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獲選僱員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告。

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時光榮先生	個人	22,660,000	實益擁有人	1.26%
朱江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44%
高飛先生	個人	540,000	實益擁有人	0.03%
沈燕女士	個人	324,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鍾朋榮先生	個人	144,000	實益擁有人	0.01%
吳家駿先生	個人	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500,000	-	-	-	6,5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000,000	-	-	-	7,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行政總裁								
Kevin Choo 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8,000,000	-	-	-	8,000,000
				<u>24,500,000</u>	<u>-</u>	<u>-</u>	<u>-</u>	<u>24,500,000</u>

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段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Cloudrider Limited (「Cloudrider」) (附註1)	企業	450,357,200	實益擁有人	24.98%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朗源」) (附註1)	企業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4.98%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洪橋」)(附註2)	企業	450,357,200	對股份擁有 權益的人	24.98%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洪橋資本」) (附註2)	企業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4.98%
賀學初先生 (附註2)	個人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4.98%
Foo Yatyan女士 (附註2)	個人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4.98%
裕龍有限公司 (「裕龍」)(附註3)	企業	116,365,800	實益擁有人	6.45%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裕龍擬出售本公司股份。裕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就裕龍擬出售及Cloudrider擬購買450,357,200股本公司普通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25%）按每股2.40港元與Cloudrider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根據買賣協議下的出售股份完成轉讓。根據Cloudrider及朗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存檔的披露表格，朗源持有Cloudrider之35.65%的股本權益及被當作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李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韻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持有Cloudrider之32.09%的股本權益。
2. 參考洪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洪橋與Cloudrider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之貸款協議，洪橋提供一筆貸款本金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予Cloudrider，根據貸款協議年利率為3%，可分兩批提取（「貸款」）。到期日於提取甲批貸款後12個月，惟Cloudrider可選擇延後至提取後24個月之日。貸款以(i)由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及韻資有限公司以彼等於Cloudrider之全部股權提供抵押之股份押記；及(ii)債權證（由以洪橋為受益人之Cloudrider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或洪橋所要求獲其信納的有關其他抵押所組成）作抵押。根據洪橋、洪橋資本、賀學初先生及Foo Yatyan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存檔的披露表格，洪橋資本持有洪橋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及賀學初先生持有洪橋資本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故賀學初先生相應地持有洪橋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因此，賀學初先生及洪橋資本則被當作持有洪橋所持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由於Foo Yatyan女士與未滿18歲之子女及／或配偶的權益有所關連，故被當作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
3. 祝維沙先生透過裕龍持有該等股份。祝先生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其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期內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燕女士（主席）、鍾朋榮先生及吳家駿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且認為編製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期內均有遵守載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吳家駿先生。